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中國照明設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欽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台端聲請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

(一)票據種類欄空白

(二)通知人(即聲請人)處未蓋中國照明設備有限公司印文

(公司大小章)

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更正後之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映彤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